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 2**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2 期（总第 55 期）

## 目 录

### 【国务院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2〕13 号	1
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2〕22 号	7

### 【省政府文件】

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 鲁政发〔2022〕5 号	11
关于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2〕8 号	13

###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命名“威海工匠”的决定 威政发〔2022〕9 号	16
关于印发 2022 年威海市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12 号	18

**【 本 级 文 件 】**

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威文政字〔2022〕7号.....22

关于印发《文登西洋参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2〕5号.....24

# 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 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  
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  
面合作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 全面合作总体方案

加快广州南沙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是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战略部署，是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推动创新发展、打造优质生活圈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推动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

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深化粤港澳互利共赢合作，厚植历史文化底蕴，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合作基地、青年创业就业合作平台、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和高质量城市发展标杆，将南沙打造成为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支撑。

#### (二)空间布局。

本方案实施范围为广州市南沙区全域，总面积约803平方公里。按照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的建设时序，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的南沙湾、庆盛枢纽、南沙枢纽3个区块作为先行启动区，总面积约23平方公里。充分发挥上述区域依托交通枢纽快捷通达香港的优势，加快形成连片开发态势和集聚发展效应，有力带动南沙全域发展，逐步构建“枢纽带动、多点支撑、整体协同”的发展态势。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南沙粤港澳联合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产业合作不断深化,区域创新和产业转化体系初步构建;青年创业就业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资源加速集聚,成为港澳青年安居乐业的新家园;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携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绿色智慧节能低碳的园区建设运营模式基本确立,先行启动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到2035年,南沙区域创新和产业转化体系更趋成熟,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明显提升;生产生活环境日臻完善,公共服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区域内港澳居民数量显著提升;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在粤港澳大湾区参与国际合作竞争中发挥引领作用,携手港澳建成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成为粤港澳全面合作的重要平台。

## 二、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合作基地

### (四)强化粤港澳科技联合创新。

推动粤港澳科研机构联合组织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项目,共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基础研究、应用研发及产业化的联动发展,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创新科技合作机制,落实好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鼓励相关科研设备进口,允许港澳科研机构因科研、测试、认证检查所需的产品和样品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加强华南(广州)技术转移中心、香港科技大学科创成果内地转移转化总部基地等项目建设,积极承接香港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海洋科学、人工智能和智慧城市等领域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建设华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推动金融与科技、产业深度融合,探索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新业务新模式,为在南沙的港澳科研机构和创新载体提供更多资金支

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私募基金参与在南沙的港资创新型科技企业融资。

### (五)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高水平建设南沙科学城,布局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建设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和研究机构,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加快中科院明珠科学园建设,整合中科院在广州研究所、全国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资源,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中试和应用推广基地。推动海洋科技力量集聚,加快与中科院、香港科技大学共建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加快冷泉生态系统观测与模拟大科学装置、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深海科技创新中心、南海生态环境创新工程研究院、新一代潜航器项目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打造我国南方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科技成果公开交易体系。

### (六)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发展智能制造,加快建设一批智能制造平台,打造“智能制造+智能服务”产业链。加快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推进智能纯电动汽车研发和产业化,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和智慧交通产业集群。推进专业化机器人创新中心建设,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推进无人机、无人艇等无人系统产业发展。发展数字产业,加快下一代互联网国家工程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中心建设,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行业应用示范、下一代互联网算力服务等业务发展。发挥国家物联网公共标识管理服务平台作用,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建设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国际光缆登陆站。建设好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可燃冰、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开发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动海洋能发电装备、先进储能技术等能源技术产业化。对南沙有关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延长亏损结转年限。对先行启动区鼓

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按程序制定优惠产业目录。

#### (七) 推动国际化高端人才集聚。

创新人才政策体系，实施面向港澳人才的特殊支持措施，在人才引进、股权激励、技术入股、职称评价、职业资格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对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免征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港澳税负的部分。支持南沙实行更大力度的国际高端人才引进政策，对国际高端人才给予入境、停居留便利。实施产学研合作培养创新人才模式，加快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以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载体建设，鼓励国际高端人才进入南沙。大力发展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搭建国际人才数据库，建设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允许符合条件的取得内地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人代表。

### 三、创建青年创业就业合作平台

#### (八) 协同推进青年创新创业。

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聚众智汇众力，更大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优化提升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创汇谷”粤港澳青年文创社区等平台环境，拓展服务内容。鼓励现有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开辟拓展专门面向港澳青年的创新创业空间。营造更优双创发展生态，整合创业导师团队、专业化服务机构、创业投融资机构等各类创业资源，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协同，构建全链条创业服务体系和全方位多层次政策支撑体系，打造集经营办公、生活居住、文化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创客社区。支持符合条件的一站式创新创业平台按规定享受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到南沙创业的，纳入当地创业补贴扶持范围，可同等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等当地扶持政策。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青年发展基

金”、“创意智优计划”资助的创业团队，以及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青年创业援助计划”资助的创业团队，直接享受南沙创业扶持政策。大力开展“创业导师”、“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创新创业赛事和培训活动，发掘创业典型案例，加大对南沙创业投资政策环境的宣传力度，营造优质创新创业生态圈。

#### (九) 提升实习就业保障水平。

深入实施港澳青年“百企千人”实习计划，落地一批青年专业人才合作项目。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扩大“内地专题实习计划”，提供更多有吸引力的专题实习岗位。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实施“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为在南沙就业的香港大学生提供津贴。探索推动南沙事业单位、法定机构、国有企业引进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人才。建设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港澳居民特别是内地学校毕业的港澳学生南沙就业生活的政策措施，维护港澳居民在内地就业权益。加强就业配套服务保障，在住宿公寓、通勤、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帮助港澳居民解决到南沙工作的后顾之忧。

#### (十) 加强青少年人文交流。

在南沙规划建设粤港澳青少年交流活动总部基地，创新开展粤港澳青少年人文交流活动，积极开展青少年研学旅游合作，打造“自贸初体验”、“职场直通车”、“文体对对碰”等品牌特色项目。定期举办粤港澳青年人才交流会、青年职业训练营、青年创新创业分享会等交流活动。携手港澳联合举办多种形式的文化艺术活动，引导粤港澳三地青少年积极参与重大文化遗产保护，不断增强认同感和凝聚力。

### 四、共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

(十一) 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

依托广州特别是南沙产业和市场基础，携

手港澳不断深化对外经贸合作。发挥外国驻穗领事馆集聚优势,深入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发展需要,整合珠三角优势产能、国际经贸服务机构等“走出去”资源,加强与香港专业服务机构合作,共同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国际投融资综合服务体系,提供信息共享、项目对接、标准兼容、检测认证、金融服务、争议解决等一站式服务。集聚发展香港专业服务业,在做好相关监管的基础上,研究进一步降低香港专业服务业在内地提供服务的准入门槛。完善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机制。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印刷业对外开放连接平台。

#### (十二)增强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功能。

按照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香港国际航运中心作用及海事专业服务优势,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航运服务资源跨境跨区域整合,提升大湾区港口群总体服务能级,重点在航运物流、水水中转、铁水联运、航运金融、海事服务、邮轮游艇等领域深化合作。加快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自动化码头建设,充分利用园区已有铁路,进一步提高港铁联运能力。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拓展航运交易等服务功能,支持粤港澳三地在南沙携手共建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加快发展船舶管理、检验检测、海员培训、海事纠纷解决等海事服务,打造国际海事服务产业集聚区。遵循区域协调、互惠共赢原则,依托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大宗原料、消费品、食品、艺术品等商品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工程塑料、粮食、红酒展示交易中心,设立期货交割仓。

#### (十三)加强国际经济合作。

全面加强和深化与日韩、东盟国家经贸合作,支持南沙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率先积累经验。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水平自贸

协定规则,加大压力测试力度。加强与欧盟和北美发达经济体的合作,推动在金融、科技创新等领域对接,进一步融入区域和世界经济,打造成为国际经济合作前沿地。

#### (十四)构建国际交往新平台。

鼓励引导港澳商会协会在南沙设立代表处。支持港澳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全球主要自贸区、自贸港区和商会协会建立务实交流合作,探索举办“一带一路”相关主题展会,构筑粤港澳大湾区对接“一带一路”建设的国际经济合作新平台。办好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年会等国际性主题活动,积极承办国际重要论坛、大型文体赛事等对外交流活动。

### 五、打造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

#### (十五)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探索试行商事登记确认制,开展市场准入和监管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涉企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应用,创新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完善“互联网+”审批体系,推进政务服务“即刻办+零跑动”。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搭建一站式民商事纠纷解决系统平台,促进诉讼与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信息互通、有机衔接。

#### (十六)有序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依法申请设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南沙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设立。支持南沙在跨境机动车保险、跨境商业医疗保险等方面先行先试,促进粤港澳三地保险市场融合发展。支持开展移动支付创新应

用。加快研究按程序在南沙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支持推进外汇管理改革,探索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等政策试点,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合作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加强金融监管合作,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

(十七)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相互衔接水平。

推动粤港澳三地加强社会保障衔接,推进在南沙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享有市民待遇,提高港澳居民社会保障措施的跨境可携性。配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建立医疗机构“白名单”制度,扩大香港“长者医疗券”使用范围,推动将“白名单”内的南沙医疗机构纳入香港医疗费用异地结算单位,并逐步将支付范围从门诊扩大到住院。组织制定与国际接轨的医院评审认证标准,在南沙开展国际医院评审认证,便利国际保险偿付。建立健全与港澳之间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与信息发布制度,提高大湾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与港澳的交通衔接,加快建立南沙枢纽与香港的直接交通联系,进一步优化南沙客运港航班和广深港高铁庆盛站等经停班次,推进实现“一票式”联程和“一卡通”服务。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等前提下,稳妥推进粤港澳游艇自由行,细化完善港澳游艇出入境政策体系、管理机制和操作规范。

## 六、建立高质量城市发展标杆

(十八)加强城市规划建设领域合作。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加强文明传承、文化延续,抓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加强乡土树种、古树名木保护,用“绣花”功夫做好城市精细化治理。引入高水平规划策划设计单位及专家团队参与南沙规划编制、设计研究,探索引入港澳规划、建筑、设计、测量、工程等顾问公司和工程承建商的准入

标准。对具有香港协会(学会)资格的香港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建筑测量师与内地相应协会会员资格互认。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合作,借鉴港澳在市政建设及服务方面的经验,邀请港澳专家以合作或顾问形式参与建设管理,支持港澳业界参与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文体设施和连片综合开发建设,允许港澳企业在南沙独资或控股的开发建设项目采用港澳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试点,允许取得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等香港相应资质的企业和专业人士经备案后直接提供服务。

(十九)稳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运用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智能传感、卫星、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技术,加快南沙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全覆盖,提高基础设施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快建设交通信息感知设施,建立统一的智能化城市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系统,全面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推进建设南沙智能电网、智能气网和智能供排水保障系统。

(二十)稳步推进粤港澳教育合作。

在南沙划定专门区域,打造高等教育开放试验田、高水平高校集聚地、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新高地。支持依法依规引进境外一流教育资源到南沙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深化粤港澳高等教育合作,充分发挥粤港澳高校联盟等作用,鼓励三地高校探索开展相互承认特定课程学分、实施更灵活的交换生安排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完善在南沙设立的大学对港澳考生招生机制,参考中山大学、暨南大学自主招生方式,进一步拓宽港澳籍学生入学渠道。鼓励港澳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与内地院校、企业、机构合作建立职业教育培训学校和实训基地。深入开展姊妹学校(园)交流合作活动。规划建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或国



际化程度较高的中小学校，落实港澳居民在内地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政策，鼓励发展0—3岁托育服务。从就医、购房跨境抵押、资格互认、创业支持等方面优化就业创业配套环境，实现教育、创新、创业联动和就学就业互促，增强对港澳青年学生就学吸引力。

#### (二十一)便利港澳居民就医养老。

积极增加优质资源供给，携手港澳共建国际健康产业，加快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按规定以独资、合资方式设立医疗机构。参照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投资运营管理模式，在南沙建设由地方政府全额投资、引进港澳现代化管理模式的大型综合性公办医院。开展非急重病人跨境陆路转运服务，率先在南沙公立医院开展跨境转诊合作试点。加快实施《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允许指定医疗机构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以及临床急需、港澳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由广东省实施审批。支持国家药监局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区域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工作。增强南沙养老机构对港澳老年人吸引力，提高南沙公办养老机构面向非户籍人口的床位比例，试点赋予港澳居民申请资格。支持香港扩大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计划，将南沙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纳入其中，香港老年人入住享受与香港本地同等补助。

#### (二十二)强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

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等绿色产业发展交流合作，在合作开展珠江口海域海洋环境综合治理、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建立健全环保协同联动机制。坚持陆海统筹、以海定陆，协同推进陆源污染治理、海域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风险防范。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精细化管理，加强生态重要区和敏感区保护。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和资源

循环利用，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构建低碳环保园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消除黑臭水体，提升河流水质。实施更严格的清洁航运政策，减少船舶污染排放。

## 七、保障措施

### (二十三)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南沙建设发展全过程。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一流党建引领南沙发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推动南沙建设中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 (二十四)加强资金、要素等政策支持。

2022—2024年，每年安排南沙100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统一计入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结合地方财力、债务风险情况以及项目融资需求，广东省在分配有关财政资金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方面对南沙予以倾斜支持。对主要投资港资澳资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基金注册、营商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探索建立刚性和弹性有效结合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机制，严格耕地保护，在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和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的前提下，按程序开展土地管理综合改革试点；广东省和广州市要采取用地指标倾斜等方式，合理增加南沙年度用地指标。支持按程序推进解决龙穴岛南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 (二十五)创新合作模式。

探索采取法定机构或聘任制等方式，积极引进港澳专业人士、国际化人才参与南沙建设和管理。支持港澳积极参与南沙开发建设，优先导入符合本方案产业导向的港澳项目。建立由政府、行业协会商会、智库机构、专家学者等代

表共同参与的发展咨询委员会，为南沙建设提供咨询建议。

(二十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在重大政策实施、重大项目安排、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指导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服务和督促落实。按照南沙发展新要求，研

究修编南沙发展规划。广东省要与港澳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为南沙建设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给予大力支持。广州市要落实主体责任，高标准高水平规划、建设和管理，整体谋划、分步实施。要强化底线思维，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加强风险防范化解，确保南沙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城市(含县城,下同)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重要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维护城市安全运行，有利于促进有效投资、扩大国内需求，对推动城市更新、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

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适度超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老化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保障安全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舒心、更美好。

##### (二)工作原则。

——聚焦重点、安全第一。以人为本，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出发，加快更新改造

城市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聚焦重点,排查治理城市管道安全隐患,立即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燃气管道等,促进市政基础设施安全可持续发展。

——摸清底数、系统治理。全面普查、科学评估,抓紧编制各地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系统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因地制宜、统筹施策。从各地实际出发,科学确定更新改造范围和标准,明确目标和任务,不搞“一刀切”,不层层下指标,避免“运动式”更新改造;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与市政建设,避免“马路拉链”。

——建管并重、长效管理。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加强普查评估和更新改造全过程管理,确保质量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运维养护,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三)工作目标。

在全面摸清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的基础上,马上规划部署,抓紧健全适应更新改造需要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2022年抓紧启动实施一批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 二、明确任务

### (一)明确更新改造对象范围。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对象,应为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具体包括:

1.燃气管道和设施。(1)市政管道与庭院管道。全部灰口铸铁管道;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

球墨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2)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立管。(3)厂站和设施。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4)用户设施。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的安全装置等;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

2.其他管道和设施。(1)供水管道和设施。水泥管道、石棉管道、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30年,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管道;存在安全隐患的二次供水设施。(2)排水管道。平口混凝土、无钢筋的素混凝土管道,存在混错接等问题的管道,运行年限满50年的其他管道。(3)供热管道。运行年限满20年的管道,存在泄漏隐患、热损失大等问题的其他管道。

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更新改造对象范围。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适当提高更新改造要求。

### (二)合理确定更新改造标准。

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立足全面解决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风险,坚持保障安全、满足需求,科学确定更新改造标准。城市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所选用材料、规格、技术等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注重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结合更新改造同步在燃气管道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实现智慧运行,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增强防范火灾等事故能力。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其他管道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标准,参照以上原则确定。

(三) 组织开展城市燃气等管道和设施普查。

城市政府统筹开展城市燃气管道普查,并组织符合规定要求的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和专业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充分利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地下管线普查及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成果等既有资料,运用调查、探测等多种手段,全面摸清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种类、权属、构成、规模,摸清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掌握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明确老旧管道和设施底数,建立更新改造台账。同步推进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其他管道和设施普查,建立和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充实城市燃气管道等基础信息数据,完善平台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实时更新信息底图。

(四) 编制地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案。

结合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省级政府要督促省级和城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牵头组织编制本省份和本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各城市(县)应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对安全隐患突出的管道和设施实施改造,明确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并作为更新改造方案的附件。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纳入国家“十四五”重大工程,各地要同步纳入本地区“十四五”重大工程,并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省级政府要督促省级和城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同步组织编制本省份和本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其他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明确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并作为更新改造方案的附件,主动与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促进城市地下设施之间竖向分层布局、横向紧密衔接。

### 三、加快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

压实城市(县)政府责任,建立健全政府统筹、专业经营单位实施、有关各方齐抓共管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街道(城关镇)、社区和专业经营单位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破解难题。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用户等,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共同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二)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专业经营单位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抓紧实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有序安排施工区域、时序、工期,减少交通阻断。城市(县)政府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强管理和监督,明确不同权属类型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实施主体,做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汛期防洪排涝等工作的衔接,推进相关消防设施设备补短板,推动城市燃气管道等分片区统筹改造、同步施工并做好废弃管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避免改造工程碎片化、重复开挖、“马路拉链”、多次扰民等。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依法实施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

(三) 同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

结合更新改造工作,完善燃气监管系统,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信息及时纳入,实现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燃气监管系统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提高城市管道和设施的运行效率及安全性能,促进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

#### (四)加强管道和设施运维养护。

严格落实专业经营单位运维养护主体责任和城市(县)政府监管责任。专业经营单位要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依法组织燃气管道定期检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健全应急抢险机制,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鼓励专业经营单位承接非居民用户所拥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的运维管理。对于业主共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后可依法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

####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落实专业经营单位出资责任,建立资金合理共担机制。

专业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对其服务范围内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建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财政资金可给予适当补助。工商业等用户承担业主专有部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省、市、县各级财政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落实出资责任,加大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投入。将符合条件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不得违规举债融资用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中央预算内投资视情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给予适当投资补助。

(三)加大融资保障力度。

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按照市

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优先支持符合条件、已完成更新改造任务的城市燃气管道等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

(四)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收费事项,各地应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做好统筹。更新改造后交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的业主共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移交之后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专业经营单位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 五、完善配套措施

(一)加快项目审批。

各地要精简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可由城市(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更新改造方案,认可后由相关部门依法直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鼓励相关各方进行一次性联合验收。鼓励并加快核准规模较大、监管体系健全的燃气企业对燃气管道和设施进行检验检测。

(二)切实做好价格管理工作。

城市燃气、供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核定,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定价成本。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供气、供水、供热价格;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

(三)加强技术标准支撑。

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提升管道和设施本质安全以及信息化、智能化

建设运行水平。加快修订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完善城市管道安全保障与灾害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各地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要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标准。

#### (四)强化市场治理和监管。

完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各地立足本地实际健全实施细则,完善准入条件,设立退出机制,严格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切实加强燃气企业的监管。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相关产品、器具、设备质量监管。支持燃气等行业兼并重组,确保完成老化更新改造任务,促进燃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 (五)推动法治化和规范化管理。

研究推动地下管线管理立法工作,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推动有关地方加快燃气等管道相关立法工作,建立健全法规体系,因地制宜细化管理要求,切实加强违建拆除执法,积极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安全间距

不足、地下信息难以共享等城市管道保护突出问题。

#### (六)强化组织保障。

省级政府要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本地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统筹指导,明确城市(县)政府责任,加快推动相关工作。城市(县)政府要切实落实城市各类地下管道建设改造等的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把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各项政策,抓好组织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部要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道建设改造等的统筹管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抓好相关工作的督促落实。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和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

鲁政发〔2022〕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有关要求,全面掌握土壤资源情况,现就组织做好我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查明查清全省土壤资源情况,分级分类掌握土壤数量、质量、性状、分

布、利用状况和变化趋势等基础数据,强化土壤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平,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普查工作自 2022 年开始,2025 年完成。

## 二、工作安排

### (一)普查对象。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盐碱地等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 (二)普查内容。

主要包括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完善土壤基础数据,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研究和成果汇总。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情况。

### (三)时间安排。

2022 年,开展动员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培训技术队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采样点位布设、普查试点任务和全省盐碱地资源调查等工作。2023—2024 年,以县(市、区)为单元,依据统一布设样点,组织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分级分类分层次开展技术实训指导、质量控制,建设土壤普查数据库和样品库。其中,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工作,10 月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按要求实时在线填报数据信息。2025 年,组织开展土壤基础数据、土壤剖面调查数据、土壤利用

数据的审核、汇总和分析,完成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以及盐碱地、酸化耕地改良利用等专项报告,全面总结普查工作。

## 三、保障机制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成立山东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决策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相关工作。其中,涉及业务指导检查方面的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工作,由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涉及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统计部门负责处理。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相应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面落实地方普查工作主体责任。

### (二)强化经费保障。

第三次土壤普查经费由省财政和市县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各级政府要根据普查任务、计划安排和工作进展,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监督,按时拨付,确保实施方案编制、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专项调查、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等经费足额落实到位。各市、县(市、区)可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

### (三)严格工作落实。

第三次土壤普查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统一工作平台、统一技术规程、统一工作底图、统一样点布设、统一筛选测试化验专业机构、统一过程质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县级工作力量,加大技术培训力度。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充分利用遥感、地理信息和全球定位技术等

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强化宣传引导工作,营造浓厚普查氛围。

附件:山东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  
成人员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山东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 猛	副省长	隋家明	省水利厅二级巡视员	
副组长:张红旗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马常春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宇向东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陈汉臻	省统计局副局长
	张积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永波	齐鲁工业大学(省科学院)党委 副书记
成 员:石爱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省 新旧动能办常务副主任	刘兆辉	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崔宗涛	省财政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马常 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赵培金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级干部		
	管言明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 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2〕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  
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经省  
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援企稳岗保障用工

(一)最大化实施社会保险稳岗纾困政策。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在具备实施条件前提

下,最大化实施社会保险“降、缓、返、补”政策: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  
伤保险费;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给  
予企业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延续执行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继续执行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全额补贴企业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频次按年度发放的调整为按季度或按月发放。(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扶持自主创业和鼓励灵活就业。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针对小微企业,开展复工复产创业担保贷款专项行动。将灵活就业人员、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适时启用就业风险准备金。

视情启动规模性失业风险应急预案,按规定使用就业风险准备金,用于有组织的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性岗位开发等应急性措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 (五)实行普惠化就业创业政策。

省内外普通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出国留学人员在山东就业创业,均可同等享受属地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政策清单由设区的市统一公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扩大企业就业规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全额补贴企业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促进技术改造要素供需对接、产融合作等方面优先安排。2022年度省属国有企业

力争拿出60%的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

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拓宽基层就业渠道。

实施高校毕业生社区聘岗计划,充分挖掘基层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基层治理、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劳动就业、统计调查等领域就业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加大“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招募力度。实施十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计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委编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促进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

对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个人10万元及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对创业失败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政

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强化困难帮扶。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至少提供 3—5 个针对性岗位信息。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免除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生 2022 年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本金可申请延期一年偿还,不计复利;毕业生受疫情影响 2022 年未及时还款的,不影响征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政厅、团省委、省残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取消就业报到证。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从 2023 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高校及时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教育部门备案。与就业报到证相关的毕业生招聘考录、档案转递、落户等有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加强就业指导和权益维护。

高校按 1:500 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聘。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服务,至少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1 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

机会。推进基本健康体检项目结果互认,高校可不再组织毕业体检。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残疾等就业歧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

#### (十三)促进职业技能提升。

大力实施山东手造、鲁菜师傅、齐鲁建筑工匠等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和现代农业、家政服务业等特色产业技能提升培训。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和自主评价。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相应证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四)发展特色劳务品牌。

挖掘设施农业的用工潜力,推行党建+村级劳务合作社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模式,一体化开展技能培训、劳务合作,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针对特色农业、新型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现代家政等领域的急需紧缺工种,建设一批特色实训基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五)统筹促进残疾人等群体就业。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开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大力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全员开展适应性培训,做好高职扩招退役军人毕业生就业工作。强化新的生育政策下女性就业支持。(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省国资委、省残联、省退役军人厅、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优化就业市场环境

(十六)加密线上线下招聘服务。

持续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进学校、进企业、进园区、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多形式举办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小型化、精准化现场招聘。扩大“就选山东”“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青鸟计划”等招聘平台和活动影响力。加大线上招聘力度,鼓励直播带岗模式,推行视频招聘、云探店、远程面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

鼓励引导人力资源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受疫情影响严重、存在经营困难的行业企业提供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省级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适当奖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持续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组织领导

(十九)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举措,强化督促检查,压实工作责任。各高校要强化“一把手”责任,大力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百日冲刺促就业等活动,确保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营造良好氛围。

坚持正确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大系列稳就业政策措施落实力度,组织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等典型推广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群体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稳定就业预期,促进充分就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威海工匠”的决定

威政发〔2022〕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近年来,全市广大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脚踏实地勤奋工

作,持之以恒追求卓越,涌现出一大批爱岗敬业、精益求精、技术精湛、善于攻坚的高素质技术工人,有力推进了产业现代化、城市国际化、新型城镇化、发展绿色化和治理现代化,为威海

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市政府决定命名刘纯森等 20 名同志为“威海工匠”。

希望受命名的“威海工匠”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扬工匠精神,传承工匠技艺,提升工匠品质和匠心品牌,用干劲、闯劲、钻劲,激励广大职工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全市广大职工要以“威海工匠”为榜样,对标先进,见贤思齐,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不断提升技术技能水平,释放创新创造潜能,为全力打造共

附件

同富裕先行区、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争当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威海工匠”名单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威海工匠”名单

(共 20 人)

### 环翠区

刘纯森 威海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  
王建虎 威海市远大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电器设计师

### 文登区

吴中卫 山东昆崙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制造工  
于晓文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钳工、锻造工  
林荣涛 山东益养德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面点师

### 荣成市

孙永军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海水水生动物养殖工  
于程 荣成荣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钳工  
王川浦 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钳工

### 乳山市

张少华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机电工  
柳成涛 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数控铣工

潘周乳山市汇艺轩文化艺术工作室剪纸艺术家

### 高区

安传峰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合生产工  
丛凌玉 山东威高洁瑞产业集团威瑞外科医用制品公司钳工

### 经区

孙洪民 威海铭宏集团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工

### 临港区

李旭春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数控机床工

### 市直

乔秋晓(女)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公司光学工程师  
徐新东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  
姚瑞波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华茂分公司维修电工  
徐大鹏 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焊接技师  
宋维肖 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操作部电气机械工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 2022 年威海市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12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2 年威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 年威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威海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制定本工作计划。

### 一、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1. 优化政府机构职能。加强机关职能运行监管,编制《威海市职责边界一本通(2022 年版)》,优化履职考核指标,推动各类机构优化协同高效,提升履职监管水平。深化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整合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和职能,推动属地管理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深入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建立全面清理长效机制、隐形壁垒发现和回应机制,及时开展问题排查,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落细。(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

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对证明事项进行动态管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建“无证明城市”。在便民服务、营商环境及社会生活等领域打造一批“免证办事”应用场景。制定镇级便民服务中心进驻事项基础目录、城市社区服务大厅服务事项目录和村便民服务代办点服务事项目录,相关事项全部纳入中心(代办点)集中办理(帮办代办),并结合工作实际持续动态调整。动态维护政务服务网镇(街道)、村(居)站点,确保政务服务网镇(街道)、村(居)站点办事服务运行正常。指导镇村两级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确保事项办理标准统一规范、服务指南要素准确。(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

委)

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法治环境协调机制,适时召开工作协调推进会议。聚焦政府关注、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行业领域,以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为重点,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为企业提供“精准式、保姆式、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4. 加快重点领域立法。按照急需先立、好使管用的原则,科学编制2022年度立法项目计划。制定出台《威海市控制吸烟管理办法》,修改《威海市物业管理办法》,开展《威海市罐装液化气钢瓶管理规定》等地方性法规项目的立法调研、起草和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威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适时开展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5. 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根据国家、省对地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威海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将党对立法的领导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工作的基本原则,保障公众参与立法,明晰部门立法责任,完善立法争议解决机制,提高地方立法质效。(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6.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建立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联动机制,促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 三、严格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7.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编制市政府

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抓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督促落实。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加强镇(街)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的意见》,强化镇(街道)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要求,提高基层依法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8. 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认真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和市委依法治市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加大督导考核力度,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决策。(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 四、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

9. 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动态调整相对集中行政处罚事项,承接好省级下放到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有效解决基层“看得见管不着”的难题。(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0.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案件裁量基准,切实提升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和音像记录的规范化水平。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法律素质和专业能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1.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深入实施包容审慎的监管政策,对“不罚”“轻罚”清单进行动态

调整。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手段运用,推行柔性执法、说理式执法。健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定期发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 五、完善应急管理制度

12.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聚焦行业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科学编制 2022 年度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编制《威海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工作手册。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体制机制,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3. 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全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加快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进度。开展市级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实施 12 次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加强演练评估、以练促战,提升突发事件快速响应、科学处置和高效联动能力。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市县两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推进普查数据标准化处理、单灾种评估与区划、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 六、预防调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4. 扎实做好信访工作。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营造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的浓厚氛围。实行领导干部“公开大接访”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允许”要求,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开展“信访接待下基层”活动,建立区市(开发区)信访部门、镇(街道)定期派人到村居、社区巡回接访制度,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责任单

位:市信访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5. 全面规范行政调解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威海市行政调解事项清单》,进一步完善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工作程序、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要求。推动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行政机关率先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实现县级行政调解委员会全覆盖。加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具有行政调解职能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6. 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水平。坚持“刀刃向内”,进一步强化行政复议的层级监督功能,倒逼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做好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改进行政复议文书体例及撰写规范,完善裁判要素,开展优秀案例和优秀办案人员的双优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7. 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贯彻落实《威海市行政应诉管理办法》,加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督导力度,提升涉企行政案件实质化解效能。坚持以案释法、以案促改,编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典型案例选编》,适时开展庭审观摩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

18. 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各界监督,提高政府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建立并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有效发挥审计监督、财

会监督、统计监督等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9. 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制定 2022 年市政府工作落实清单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推行“一单督办”,压实办理责任,减少重复多头调度。制定威海市 2022 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健全督查工作管控机制,避免督查泛化、越权督查。严格落实督查检查活动报备制度,定期察访督查检查活动开展情况,将督查检查开展情况纳入全市督查考核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0. 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监督。组织开展省、市、县、镇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试点工作,构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制定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规范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等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1.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推进政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全过程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依托网上平台,打造受理—登记—转办—签发—送达—归档的全流程管理模式,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严格执行政策解读规定,制作多形态、多方式的政策解读产品,使政策解读可视、可读、可感,让群众看得懂、记得住。持续开展“阳光透明·公开入威”政府开放日活动,全方位展示政府中心工作、重要决策部署

落实情况和便民服务举措、创新成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2.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将守信践诺情况纳入政务信用记录,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归集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探索建立行政机关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加强对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政务诚信情况的协调调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部门履约守诺。及时跟进政府机构与企业纠纷案件进展情况,建立政府机构失信问题预警台账和调度机制,彻底清理存量,严防发生增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3. 强化合同管理。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合同管理制度,优化重大合同办理程序,最大限度降低机关事业单位法律风险。突出合同审查重点,抓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及基本建设工程等重点领域及金额较大合同的审查工作。完成合同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为合同管理提质增效提供技术保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 八、加快建设数字政府

24. 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完成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数据汇聚总量 2022 年底前达到 72 亿条以上。进一步拓展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范围,提升数据共享开放水平,确保数据共享率和开放率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5. 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汇聚监管数据,确保数据全面、及时、准确,覆盖率、及时率等指标均达到 100%,持续推动监管数据汇聚水平走在全省前列。推广应用移动行政检查系统,



做好系统推广的指导培训和技术支撑工作,确保所有监管部门实现 APP“掌上执法”。(责任单位:

市大数据中心,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威文政字[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驻文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海洋渔业资源养护,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现就加强我区 2022 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

全区上下要时刻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健全区、镇、村三级海洋渔船综合管控体系,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渔船渔港主体责任,织牢织密海洋伏季休渔管控网络,落实落细各项管理措施。区海洋发展局、公安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登海事处、海警工作站要各司其职,细化责任目标,加强协调配合,实行联防联控,确保 2022 年海洋伏季休渔秩序稳定。

### 二、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各项规定

(一)北纬 35 度以北的渤海和黄海海域,除单一作业类型为钓具外的其他所有作业类型渔船,以及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休渔时间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9 月 1 日 12 时。

(二)小型张网渔船休渔时间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20 日 12 时。

(三)海洋伏季休渔期间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生产,执行专项捕捞许可制度,严格实施限额捕捞、专项标识、渔获物定点上岸、船位动态监

控、执法船伴航管理,具体方案省农业农村厅将另行制定。

(四)钓具渔船在海洋伏季休渔期间,要严格执行进出港报告、固定港停靠等制度,严格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进行作业,不得从事非钓具类型的渔业捕捞活动和转载、收购、运输渔获物等行为。

(五)除经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同意,应休渔船必须在船籍港休渔,严禁外地渔船休渔期间在我区港口和管辖海域停靠。

(六)所有装有船位监测终端设备的渔船在航行、移泊和停港过程中,应全程开启设备,严禁擅自关闭、屏蔽、拆卸、出借和转让。

(七)在承包的增养殖区域内,利用渔船采捕自繁自养贝类以及运输养殖活鱼等渔业资源的,须经区海洋发展局批准,逐级报省厅备案。严禁在自然海域内采捕天然贝类等渔业资源。

(八)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国家和我省规定的禁用渔具。

(九)严禁为休渔渔船提供油、冰、水等渔需物资;严禁收购、运输、转载、代冻、销售和加工非法捕捞、无合法来源的渔获物。

(十)伏季休渔期间,因实施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委托的海洋渔业资源调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科研教学或军事用途事项,需租用渔船的,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涉及捕

捞作业的,由省农业农村厅发放《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

### 三、加强政策宣传与海洋伏季休渔支持保障

区直有关部门和各涉渔镇街要对海洋伏季休渔工作进行专题宣传,特别是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打击制止非法越界捕捞的相关政策,加强对渔民特别是船东和船长的教育管理,主动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强化以案释法,在社会上形成整治涉渔违法违规活动及相关产业链的强大声势。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配齐配强渔政渔港执法人员和执法装备,压实渔港服务公司管理责任,提升执法保障水平。统筹运用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完善与依法休渔挂钩的补贴发放、资金管理等制度。健全投诉举报制度,畅通社会各界参与海洋伏季休渔管理渠道。做好海洋伏季休渔期间渔民生产生活指导帮扶工作,举办船员培训及各类技能培训,拓宽渔民增收渠道。积极开展渔业资源修复行动,强化保护区和增殖放流管理,提升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水平。(区海洋发展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和各涉渔镇街配合。以下均需各涉渔镇街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 四、全面落实海洋伏季休渔综合管控措施

区直有关部门和各涉渔镇街要严格执行船舶籍港休渔、转港申请批准、智慧化监控管理、渔业执法协作、船厂巡查、集中看管、统一处罚标准、行刑衔接等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制度。区海洋渔船综合管控工作专班要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强化联防联控,形成管控合力,突出对渔船实时监管,加大海陆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

#### (一)加强智慧化管控。

加快海洋与渔业综合管控与服务保障平台建设,严格落实渔船渔港监控值守机制,依托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管理系统、渔港码头海上电子围栏及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加强停港渔船24小

时智能化监控,充分利用移动智能执法终端,对擅自出港渔船做到及时发现、迅即召回、快速查处;对擅自关闭、拆卸或屏蔽船位监测终端设备的,及时通报、从严核查、依法处罚,坚决将渔船管控在港内。(区海洋发展局牵头)

#### (二)加强港口码头岸线管控。

严格落实依港管船措施,严格执行进出港登记、报告等制度,严格停港休渔渔船监督检查,对重点码头、港口、停泊点、等开展拉网式、多轮次、大密度清查,确保应休尽休、船证相符。强化港口码头油料等渔需供应、运输和补给环节监管,严禁为涉渔“三无”船舶、违法违规渔船提供加油等港口服务。泽库镇、张家产镇、侯家镇要对辖区自然港湾安排专人监管,严防小型渔船伏休私自出海和涉渔“三无”船舶停靠。(区海洋发展局牵头,公安分局、商务局、文登海事处配合)

#### (三)加强船舶修造企业监管。

全面核查船舶修造企业建造、维修、销售等台账,严格落实渔业船舶建造审批、报备等制度,严禁为违法制造、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提供场地、设施,从严从重查处建造、改装和维修涉渔“三无”船舶、假号套号船舶行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海洋发展局牵头,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 (四)加强渔获物交易环节监管。

加大渔获物交易、流通、仓储和加工等环节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运输、收购、转载、代冻、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或无合法来源的水产品等行为,对无法提供合法来源的渔获物依法处置、倒查源头,切断非法捕捞水产品流通渠道。(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海洋发展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 (五)加强重点从业人员管理。

全面掌握涉渔重点从业人员情况,建立动态管理档案,落实跟踪监管措施,加强船员劳务市场监管,清理整顿非法中介机构。严禁船员劳务

中介机构为涉渔“三无”船舶、违法捕捞渔船提供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服务,严禁涉渔从业人员到涉渔“三无”船舶、违法捕捞渔船上工作。严厉打击黑中介和非法用工行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海洋发展局牵头,公安分局配合)

(六)加强海上巡查。

聚焦重点渔区、重点时段、鱼群渔汛,统筹调度全区执法力量,组织执法船开展不间断巡航和锚泊驻守,强化港口及周边水域、船舶进出港必经水域、邻近县区管辖海域、禁渔区线两侧水域执法巡查,推动实现常态化交叉、联合执法,筑牢海上管控防线。(区海洋发展局、海警工作站牵头,文登海事处配合)

(七)加强重点案件攻坚侦办。

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加强线索收集和执法协作,落实刑衔接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偷渡、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海洋涉渔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一体推进,依法清查和严厉惩处暴力抗法等行为,严厉打击组织渔船民赴他国管辖水域越界捕捞的企业、个人,严厉打击渔业生产、销售、经营等领域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坚决铲除地下非法利益链条。(公安分局、海警工作站牵头,区海洋发展局、文登海事处配合)

五、强化海上疫情防控和渔业安全监督管理

区直有关部门和各涉渔镇街要认真做好海洋伏季休渔期间海上疫情防控和渔船、港口码头的防风、防火、防汛、防碰撞工作。聚焦严防“海上输入”目标,严把海洋渔船回港、转港、出海等关口,调动各方力量,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全面监测监控,坚持预防为主、早发现、早报告,堵住海上疫情输入漏洞。扎实开展海洋伏季休渔期间渔业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尤其要加大从事专项捕捞生产渔船执法检查力度,督促船东船长落实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强化渔船渔港安全源头监管与风险防控,认真落实渔业船舶“三级包保”责任制,着重强化海洋伏季休渔期间养殖渔船和异地坞修渔船的安全管理,构建严密监管网络,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完善“商渔共治”管理机制,加大部门间合作力度,联合开展商渔船安全警示教育和执法巡航活动,推进“平安海区”建设。做好海上恶劣天气预警预报,定期开展渔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全面提高渔船安全应急防范水平。(区海洋发展局牵头)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8日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登西洋参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示范区筹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驻文有

关单位:  
现将《文登西洋参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

护示范区筹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 文登西洋参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 实施方案

2022年3月,我区获准筹建文登西洋参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示范区筹建期为2年(2022年3月—2024年3月)。为切实做好示范区筹建工作,进一步提升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产品品牌价值,充分发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点引领带动作用,促进文登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根据《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强化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保护,加快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规模化建设进程,促进文登西洋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产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构建经济发展新格局。

## 二、工作目标

按照高标准建设、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对照《办法》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作为、创新工作方式,全面落实“夯实保护制度、完善质量体系、提升保护效能、强化宣传引导和加强合作共赢”等建设任务。建立完善地理标志及产品保护制度,严格规范“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健全地理标志特色质量保护体系,建立可查、可追、可究的来源追溯机制,重视品牌推广和提升,构建规范高效的品牌保护

体系,深化科技支撑,不断提升西洋参产品附加值,优化产业结构,构建区域全产业链条,争取到2024年实现一产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

在经济效益方面:延展西洋参产业链条,推进产业集群升级,拓宽西洋参销售渠道,推动形成百亿全产业链,开发深加工产品种类,争取西洋参精深加工比重达到20%以上,带动1.6万产业从业者人均年增收5000元,成为我区特色农业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富民产业。

在社会效益方面:通过积极推进示范区筹建工作,及时开展产业标准化建设、技术规范宣贯、质量追溯等工作,引导文登西洋参产业从业者按照标准开展生产,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并能及时采取预防性的保障措施,确保西洋参产品质量合格达标,真正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同时,辐射带动种植、加工、物流、文化、观光旅游、保健养生、现代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发展,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在生态效益方面: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从农田生态系统出发,在合理选择西洋参基地和加强植物检疫的基础上,创造有利于西洋参作物生长的良好生态环境,做生产安全和营养双重质量都达标的高产、优质、绿色的西洋参产品,同时通过推广绿色种植技术,保护土壤、水、大气环境。

## 三、任务分工

(一)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基础。

积极打造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保护全社会共享共治制度体系，加强区域资源整合和制度衔接，出台配套保护和管理政策。

1. 建立行业协会服务和自律管理机制。引导西洋参协会强化组织管理，研究制定《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产品防伪标签使用管理办法》《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产品包装印刷规范》等，进一步完善《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积极带动文登西洋参生产经营单位用好、管好、保护好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实现品牌价值提升。（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张家产镇西洋参产业协会；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完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体系。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产品监管水平。（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规范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专用标志授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要求，对符合授权条件的西洋参销售主体开展地标及专用标志使用授权。争取到2023年底，使用文登西洋参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志企业占西洋参销售主体总数的80%以上，建立完善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台账。对于未按相关标准或规范组织生产等不符合用标条件的企业，及时办理地标及专用标志使用注销手续，建立“有进有出”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专用标志使用动态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加大资金投入，扶持产业升级。广泛征集西洋参产业建设项目，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同时积极与上对接，争取政策扶持资金，推动西洋参育种、初加工、深加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等产业链条提档升级。合理利用现有国有资本渠道，加大对文登西洋参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创新资本运作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地理标志产业与金融、社会资本对接，实现多方共赢。（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张家产镇；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加强政策引导，提供融资服务。积极创新农业信贷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农业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承包土地经营权等为标的的新型抵押担保，不断满足西洋参种植户对银行信贷资金的需求；持续推进文登区西洋参种植保险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参农积极投保，降低参农种植风险。（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二）完善特色质量保证体系。

建立健全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系列标准，规范生产过程，提高检测能力，突出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

6. 提升西洋参种植环节标准化程度。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产品文登西洋参》团体标准，对种植活动提供技术指导并予以监管，加大标准执行和推广力度，保障文登西洋参优良品质，实现地理标志标准体系协调配套与协同发展；建设西洋参标准化种植认证基地，开展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大力推广“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化模式，积极与龙头企业合作，共同建设标准化种植基地，示范带动全区西洋参标准化基地建设；设立西洋参标准化种植研究中心，重点负责

推进西洋参种植标准化工程,带动西洋参种植实现标准化生产,从源头上全面提高质量标准,保障西洋参品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加强土壤环境与产品质量监测。建设农业气象环境预警系统、农业植保系统,监测指标覆盖环境温度及湿度、土壤 pH 值、土壤温度及湿度、病虫害等,为提升文登西洋参品质提供技术支撑;健全完善以县(区)级检验检测中心为核心、镇级检测资源和农业龙头企业为基础、村级农产品质检员和农产品批发市场检测室为骨干的三级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定期开展西洋参产品质量安全指标监测,保证西洋参质量安全。(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检验检测中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完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研发完善二维码追溯防伪系统,引导“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授权企业广泛应用,建立涵盖种植、加工、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实现从产品流到信息流的完整信息链,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 (三)提升地理标志保护效能。

开展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加强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领域行政执法和协同保护,公开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强化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提高地理标志保护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9. 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托全国“12315”平台,充分发挥群众、媒体、消费者等社会各界监督作用,对发现的涉嫌重大违法线索,开展生产、销售相关环节全链条调查处理,从严查处违法行为,增加制假者的风险成本。(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加强文登西洋参品牌执法监管。将文登西洋参地标产品保护纳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范围,结合重要节点,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地理标志执法检查,重点查处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商标侵权、专用标志标识使用不规范、非法印制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文登西洋参品牌价值。适时曝光典型案件,及时宣传执法成果,扩大社会影响,努力营造品牌保护的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四)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宣传引导。

加强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保护政策宣贯和舆论引导,开展地理标志保护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升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保护意识,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专业队伍建设。

11. 多渠道开展地标保护政策宣贯。开展“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五进”宣传活动,让广大群众在感受独特的“文登西洋参”文化的同时提升“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保护意识;充分利用“3.15”、“4.26”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地理标志等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活动,提升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意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强化地理标志专业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现场教学授课,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培训,培养自身地理标志保护专业人才,为地理标志保护人才培养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加大品牌文化宣传推介力度。以参为媒,筑巢引凤,举办“西洋参文化节”等大型宣传

推介活动,大力叫响“文登西洋参~每天来一点”宣传语;广泛宣传中国西洋参之都、“中国·文登西洋参”第105届巴拿马万国博览会金奖、中国最受消费者信赖健康品牌、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价值百强等重要殊荣;有效发挥中国西洋参科普园、西洋参文化馆、口子李村“参源馆”、西洋参康养讲堂等窗口作用,并结合文登西洋参产业发展、品牌保护等工作亮点、经验,进行动态报道、专题推介,进一步提升文登西洋参品牌价值和品牌认知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张家产镇;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五)完善合作共赢机制。

健全涉外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保护机制,积极参与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国际合作,有组织地通过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拓展海外市场,推动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

14. 健全涉外地理标志保护机制,参与互保认定。根据国家总局、省局互保认定相关通知要求,结合实际需求,积极引导文登西洋参地标使用主体参与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国际合作,指导纳入中外互认互保清单的产品在海外市场使用外方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根据需要开展)

15. 加强西洋参上下游产业招商,拓展产业链条。立足西洋参产品,强化产业链上下游的拓展延伸,加强产业招商,大力建设种植、加工、仓储物流、文化、观光旅游、保健养生、现代服务业等全流程的产业链条,加强区域资源整合。(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积极参与大型展会活动,拓宽销售渠道。组织西洋参销售企业参加国内外地理标志相关展会、博览会等,进行产品推介及品牌保护

宣传;建设国内一流的线上西洋参电子商务平台及线下交易集散地,创新市场营销业态,提高文登西洋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助推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提升产业效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四、进度安排

(一)示范区启动阶段:2022年3月—2022年5月

成立文登西洋参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专项工作小组,明确示范区建设的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建立文登西洋参产品标准体系、质量检测体系、质量溯源体系,保障地标产品质量特色和产品质量安全。

(二)地理标志品牌建设阶段:2022年5月—2023年3月

进一步健全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各项工作体系,从源头严控地标产品优良品质,制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构建地理标志品牌保护长效机制。加强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专用标志的授权、备案和管理,进一步规范使用条件和使用程序,形成完善的行业自律管理约束机制,切实规范行业、企业和种植户使用地理标志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滥用地理标志违法行为,维护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开展文登西洋参二维码追溯防伪系统,引导“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授权企业广泛应用,实现从产品流到信息流的完整信息链,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三)地理标志品牌提升阶段:2023年3月—2024年1月

加大对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龙头企业培育和扶持力度,促进产业升级。通过示范区建设,打造成集西洋参苗种培育、种植、加工、物流、文化、观光旅游、保健养生、现代服务业等

功能为一体的省级地理标志产品示范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会、评比会、交易会,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广泛开展文登西洋参产业和品牌宣传。积极参与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国际合作,参与国际性地标产品博览会,搭建国际交流平台,加强涉外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建设,提高文登西洋参品牌国际知名度。

(四)示范区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1月—筹建期满

根据示范区建设目标任务,结合前期工作情况开展督促、跟进收尾工作,定期将工作进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并同步组织材料入档。针对工作目标进行全面梳理,查缺补漏,跟踪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圆满完成。

###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为有效推动示范区筹建及验收工作,成立文登西洋参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单浩仁同志任组

附件

长,刘希杰同志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张家产镇、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西洋参产业协会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王永利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责任分工,强化任务落实。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抓好责任落实,加强协同配合,互通信息,着力构建企业做主体、市场为导向、政府搭平台、社会共同参与的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格局,合力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任务有效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定期召开示范区筹建工作推进会议,统筹安排相关事宜,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附件:文登西洋参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文登西洋参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单浩仁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希杰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马彧彰 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鞠洪泉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姜宗浩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刘 军 区科技局局长  
王建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 辉 区财政局局长  
毕弘阳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先庆 区商务局局长  
王永利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柯华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贾红阳 区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姜志强 区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隋宏亮 张家产镇党委书记  
王文水 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西洋参产业协会会长